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2012年12月31日

目錄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頁次
	引言	2
1	編製基準	2
2	各項風險加權金額概要	2
3	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3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4
5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14
6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的風險承擔	17
7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24
8	資產證券化	25
9	市場風險	29
10	營運風險	32
11	銀行賬項內的股權風險承擔	32
12	銀行賬項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33
1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34
14	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34
15	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35
16	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	36
17	跨境風險承擔	37
18	非結構外匯持倉	38
19	流動資產比率	38
20	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及福利	39
21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計算基準	40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續）

引言

本文件所載資料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乃《2012年報及賬目》之補充說明，並應與該年報一併閱讀。公布《年報及賬目》和本補充附註，方被視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而該規則乃按照《銀行業條例》（經於2012年1月1日開始實施的《2011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修訂）第60A條而制訂。公布上述兩份文件，亦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有關披露薪酬資料的規定。

「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在本文件內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港元」及「十億港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1 編製基準

- a 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並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釐定銀行賬項內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其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別的一般市場風險。與於2011年12月31日採用的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對比，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股權風險類別的一般市場風險及特定風險。本集團亦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與利率風險類別中特定風險相關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及交易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並採用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 b 除另有註明外，本補充附註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附註21。
- c 用以編製本補充附註的會計政策，與用以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於《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3中載列）相同。
- d 本補充附註未有提供若干比較數字，因本年度是首年披露有關資料，提供比較數字並不切實可行。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披露方式。

2 各項風險加權金額概要

本集團的各項風險加權金額總計概列如下：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採用基本計算法計算	—	11,409
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	172,582	164,644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	1,363,329	1,244,578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	1,173	1,106
	1,537,084	1,421,737
市場風險	116,911	38,585
營運風險	250,139	221,429
	1,904,134	1,681,751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3 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餘下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乃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評估。

下表列示《銀行業（資本）規則》就各個類別和子類別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列明的資本規定。資本規定指須為某項風險持有的資本額，計算基準為該項風險的風險加權金額乘以 8%。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		
企業風險承擔		
監管規定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項借貸		
- 項目融資	690	512
- 物品融資	108	98
- 商品融資	43	90
- 具收益地產	3,824	4,030
中小型企業	17,266	15,983
其他企業	53,100	47,287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7,958	7,675
銀行風險承擔		
銀行	10,950	9,729
證券商號	383	459
零售風險承擔		
住宅按揭		
- 個人	4,410	3,881
- 持物業空殼公司	278	232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3,508	3,303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7	25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753	673
其他風險承擔		
現金項目	74	37
其他項目	8,642	8,048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得的總額	112,004	102,062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7	18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653	817
銀行風險承擔	296	12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2	-
企業風險承擔	2,720	2,50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3	3
現金項目	-	-
監管規定零售風險承擔	4,446	4,192
住宅按揭貸款	3,087	2,678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126	1,203
逾期風險承擔	389	40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813	1,062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214	160
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得的總額	13,806	13,171
基本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	-	913
總計	125,810	116,146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a 內部評級制度及風險組成部分

各個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類別內的風險承擔性質

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下列類別的非證券化風險承擔：

- 企業風險承擔，包括對環球及本地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以及專項借貸。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包括對中央政府、中央金融機構及相關國際機構的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對銀行及受監管證券商號的風險承擔。
-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其他風險承擔，包括現金項目及其他資產。

計量及監控 – 風險評級制度

本集團因許多種不同類別的客戶及產品而承受信貸風險承擔，因此為計量及監控這些風險而設立的風險評級制度亦相應多元化。

本集團一般會按不同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組合計量及管理信貸風險。應用於客戶類別的風險評級制度旨在評估客戶（一般按個別客戶關係管理）之違責風險及損失嚴重程度；該等評級制度傾向較為主觀。應用於產品種類的風險評級制度一般較重分析，運用的方法包括對由大量同類交易組成的產品組合進行行為分析。

本集團所用政策及計算法的基本原則是，我們以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紀錄為決策工具，以便管理層作出最終的判斷和決定，而個別審批人員須對其決定負責。若採用自動化決策程序，則負責為該等程序／制度設定參數及監控有關用途的人員須承擔責任。對於不同客戶，信貸批核程序規定最少每年檢討授出的信貸額一次。若有需要，可能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滙豐集團訂有各項標準以管控下列範疇：由最初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以至批准採納及實施有關制度的整個程序；個別審批人員可據此推翻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的條件；及監察和匯報模型表現的程序。該等標準的重點為加強業務部門與風險管理部門之間的有效溝通、維持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以及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並於適當時提出有力質詢。

與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工作一樣，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着不斷轉變的環境及可掌握更多資料和數據質素改善加以檢討及改良。我們設計的程序及衡量標準，旨在掌握相關數據，並運用此等數據不斷改善有關模型。

內部評級基準參數的應用

本集團推行的信貸風險評級架構，包括借款人的違責或然率（「PD」），以及運用違責風險承擔（「EAD」）和違責損失率（「LGD」）顯示的損失嚴重程度。該等數值乃用作計算預期虧損（「EL」）及資本規定，亦用作配合其他數據以評估風險級別，以便批核信貸及作出許多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決定。

下文的解說與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有關，即適用於不同客戶的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以及適用於以組合形式管理的零售業務之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批發業務

批發客戶類別(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官方實體)、機構及企業)的違責或然率,乃採用 23 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制度來估計,其中 21 個為非拖欠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政實力,其餘兩個為拖欠級別。以模型方式評估的個別借款人評分,會與相應的客戶風險評級配對。經此程序評定或經判斷後修訂的客戶風險評級,會提交信貸批核人員覆核,過程中會考慮與釐定風險評級相關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可取得的外界評級資料。獲批核的客戶風險評級會與某個違責或然率變化幅度配對,而該變化幅度差距的「中間點」將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同時,我們亦會因應各國家/地區和行業特定的企業借款人風險狀況,制訂違責或然率模型。

批發業務的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估算值會因應滙豐集團的基本原則架構作出調整。違責風險承擔按 12 個月期間作出估計,在一般情況下大致反映當前風險承擔加上估計日後風險承擔增額的總和,並已計及多項因素,例如可動用但未取用的信貸,以及違責後變現的或有風險承擔。違責損失率主要計算信貸及抵押品結構,所涉因素包括償還貸款優先次序、抵押品類別及價值、客戶類別及不同地區的經驗差異,並以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

本集團採用監管規定分類準則計算法為本身的專項借貸風險承擔進行評級。根據此計算法,決定評級時會考慮借款人和交易風險特性。

零售業務

本集團用作管理零售組合的多種應用及行為模型,乃以計算資本協定 2 規定的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時所用的模型作為輔助。為向管理層提供所需資料及編製報告,零售組合乃根據業務所在地透過分析產生的預期虧損組別歸類,並分為 10 個綜合預期虧損級別,以便本集團各類零售客戶、業務及產品之間可以互相比較。

模型管治

在 2012 年 10 月前,本集團風險評級模型的模型管治工作,包括制訂、驗證及監察模型,一般由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負責監察,並須受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全面監察。為使集團模式監管架構符合當地監管規定及環球標準,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部模型監察委員會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成立取代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部模型監察委員會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均受到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的監察,並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問責。

審核部或同等級別的獨立信貸質素保證部門會定期審核各客戶群應用風險評級模型的情況。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內部估算值的用途

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得的內部風險參數，不單用於為釐定監管資本規定而計算風險加權資產，亦用於風險管理及業務程序等多個其他方面，包括：

- **信貸批核及監察：**內部評級基準模型、評分紀錄及其他方法是在作出貸款決定時用以評估客戶及組合風險的重要工具，包括在觀察名單過程內運用客戶風險評級以及其他加強監察程序；
- **承受風險水平：**在界定客戶、行業及組合的承受風險水平時，以及在實行滙豐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架構時，例如在附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透過評核業績表現計算薪酬時，內部評級基準衡量指標構成重要的元素；
- **組合管理：**定期向董事會、監察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報告，內容包含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衡量標準進行的風險承擔分析，例如按客戶群及質素等級進行分析；
- **定價：**考慮新交易及進行年度檢討時，批發定價工具會採用資本協定 2 的風險參數；及
- **經濟資本：**內部評級基準衡量指標為經濟資本模型提供客戶風險組成部分，本集團已全面應用經濟資本模型，以改善經濟回報的貫徹分析、協助釐定哪些客戶、業務部門及產品可創造最大附加價值，並透過有效的經濟資本分配提高回報。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採用各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 (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違責風險承擔) :

	採用內部 評級基準 高級計算法 百萬港元	採用監管規定 分類準則 計算法 百萬港元	採用零售業務 內部評級基準 計算法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2012年				
企業風險承擔	1,644,553	85,473	–	1,730,026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204,474	–	–	1,204,474
銀行風險承擔	885,816	–	–	885,816
零售風險承擔				
-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	–	665,404	665,404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	182,827	182,827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及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50,047	50,047
2011年				
企業風險承擔	1,465,812	83,529	–	1,549,34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024,337	–	–	1,024,337
銀行風險承擔	876,569	–	–	876,569
零售風險承擔				
-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	–	603,070	603,070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	168,158	168,158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及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49,544	49,544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的企業、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包括須採用監管規定估算值計算的數額, 分別為 742.68 億港元、78.98 億港元及 1,845.65 億港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671.6 億港元、53.98 億港元及 1,573.7 億港元)。根據定義, 監管規定分類準則計算法下呈報的數額須繼續採用監管規定估算值計算。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c 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保障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保障的風險承擔 (已計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法的影響)，已按照《銀行業 (資本) 規則》的規定作出扣減。此等風險承擔並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形式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企業風險承擔	317,740	311,870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58	495
銀行風險承擔	14,210	45,604
零售風險承擔	37,978	38,073
	370,586	396,042

d 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進行風險評估

企業風險承擔 (不包括專項借貸) – 按債務人等級分析

	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數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2012年				
最低違責風險	130,103	15	0.04	45.5
低度違責風險	495,704	26	0.10	45.1
一般違責風險	544,890	52	0.37	44.5
輕度違責風險	245,804	86	1.19	43.5
中度違責風險	195,678	101	2.74	37.1
重大違責風險	17,554	142	6.44	38.9
高度違責風險	3,604	204	11.10	46.3
特別管理	2,605	230	20.69	43.9
違責	8,611	–	100.00	48.3
	1,644,553			
2011年				
最低違責風險	127,600	15	0.04	41.5
低度違責風險	452,955	27	0.10	45.3
一般違責風險	515,206	53	0.37	45.1
輕度違責風險	175,216	92	1.20	45.7
中度違責風險	160,770	106	2.78	38.6
重大違責風險	17,415	159	6.50	43.6
高度違責風險	3,951	194	11.83	43.4
特別管理	3,728	242	24.50	47.3
違責	8,971	–	100.00	51.0
	1,465,812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d 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進行風險評估 (續)

企業風險承擔 (專項借貸) – 按監管規定評級等級分析

	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數 %
2012年		
優	69,721	64
良	13,724	84
尚可	1,717	122
欠佳	194	265
違責	117	–
	85,473	
2011年		
優	63,577	64
良	15,849	84
尚可	3,832	122
欠佳	229	265
違責	42	–
	83,529	

專項借貸的監管規定評級等級及風險權數乃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8 條的規定而釐定。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按債務人等級分析

	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數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2012年				
最低違責風險	825,760	2	0.02	13.0
低度違責風險	329,530	15	0.08	31.0
一般違責風險	33,515	54	0.49	45.0
輕度違責風險	7,168	94	1.10	45.0
中度違責風險	7,578	125	3.41	44.4
重大違責風險	923	54	5.75	16.3
	1,204,474			
2011年				
最低違責風險	651,161	2	0.02	13.4
低度違責風險	325,891	16	0.08	37.7
一般違責風險	33,456	54	0.49	44.7
輕度違責風險	9,436	82	1.01	44.7
中度違責風險	4,162	117	3.32	43.1
重大違責風險	231	198	5.75	45.0
	1,024,337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d 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進行風險評估 (續)

銀行風險承擔 – 按債務人等級分析

	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數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2012年				
最低違責風險	236,678	7	0.04	25.1
低度違責風險	525,820	13	0.09	32.8
一般違責風險	93,256	33	0.34	34.3
輕度違責風險	20,919	62	1.01	36.4
中度違責風險	3,495	139	3.47	52.1
重大違責風險	2,384	205	6.60	62.2
高度違責風險	3,146	137	10.56	32.2
特別管理	8	123	75.00	43.0
違責	110	–	100.00	64.7
	885,816			
2011年				
最低違責風險	340,197	7	0.04	27.5
低度違責風險	426,640	13	0.09	32.9
一般違責風險	89,972	31	0.29	35.4
輕度違責風險	13,470	68	1.04	38.6
中度違責風險	2,606	109	3.59	41.3
重大違責風險	1,873	158	6.19	49.0
高度違責風險	1,685	273	10.73	65.9
特別管理	16	133	70.15	40.4
違責	110	–	100.00	64.6
	876,569			

上表就企業、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披露的違責風險承擔、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均已計及認可抵押品、認可淨額計算法、受認可擔保及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的影響。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d 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進行風險評估 (續)

零售風險承擔 – 按信貸質素分析

下表按質素類別列示以組別基準劃分的風險承擔：

	住宅按揭 百萬港元	合資格循環式 零售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其他零售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2012年				
穩健	653,767	151,883	45,012	850,662
中等	10,999	30,266	4,534	45,799
低於標準	638	676	490	1,804
已減值	–	2	11	13
	665,404	182,827	50,047	898,278
2011年				
穩健	591,773	138,533	45,074	775,380
中等	10,619	28,898	3,990	43,507
低於標準	678	725	479	1,882
已減值	–	2	1	3
	603,070	168,158	49,544	820,772

未取用之承諾

下表列示企業、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未取用承諾及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風險承擔的數額：

	2012年		2011年	
	未取用承諾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取用承諾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企業風險承擔	906,331	273,983	794,083	232,968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180	349	1,831	539
銀行風險承擔	15,789	2,882	21,457	5,724
	923,300	277,214	817,371	239,231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e 內部評級基準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

下表按風險承擔類別列示內部評級基準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預期虧損是指債務人就有關風險承擔於一年期內可能違責或會引致的估計虧損額。減值準備相等於年內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各個風險承擔類別實際虧損提撥的準備淨額 (包括撇銷及個別評估減值準備額)：

	2012年		2011年	
	於1月1日之 預期虧損 百萬港元	本年度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之 預期虧損 百萬港元	本年度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官方實體	342	–	238	–
銀行	699	129	685	42
企業	9,795	3,000	11,787	2,415
住宅按揭	1,038	101	993	90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1,551	323	1,584	335
其他零售	512	142	467	149
	13,937	3,695	15,754	3,031

官方實體的預期虧損增加，原因是違約估計增加，特別是歐元區國家／地區。銀行的預期虧損大致保持平穩，企業的預期虧損則微跌，原因是本集團持續致力提升組合質素。2012年的減值準備上升，主要原因是澳洲的企業風險承擔減值，加上區內多個國家／地區的準備有所增加。

務請注意，減值準備及預期虧損乃使用不同方法計量，故有關數字不可作直接比較之用。一般而言，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各個風險承擔類別的預期虧損會高於減值準備。出現此種局限的原因是，減值準備 (撇銷及減值虧損準備額) 是按會計準則釐定，而監管規定預期虧損是根據資本協定 2 架構訂明的方法按遠期基準計算，兩者對「虧損」的定義存在根本差異。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e 內部評級基準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 (續)

下表對照各項風險元素本年度的實際數值與年初估算所得數值。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數值 %	預測數值 %	實際數值 %	預測數值 %	實際數值 %	預測數值 %
於2012年12月31日						
官方實體	0.00	0.25	0.0	22.6	0	100
銀行	0.00	1.06	0.0	31.3	0	95
企業	0.14	1.08	45.8	44.3	41	66
住宅按揭	0.80	0.96	12.9	12.1	70	98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0.38	0.69	86.9	100.8	49	60
其他零售	1.49	1.05	26.6	20.0	76	146
於2011年12月31日						
官方實體	0.00	0.27	0.0	18.4	0	100
銀行	0.00	1.24	0.0	28.8	0	95
企業	0.23	1.10	35.8	45.5	46	71
住宅按揭	0.76	0.97	10.7	12.0	81	99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0.40	0.85	84.8	101.0	52	60
其他零售	1.35	1.09	33.5	19.4	73	134

實際違責或然率與預計違責或然率兩者之間的差異，是源於計算實際和估計違責率所用的時間並不相同。實際違責率是「某個時刻」的數值，計算時已參考年內借款人違責的實際個案數目，而預計違責或然率則按「整個周期」的信貸經驗作出估計。

本集團採用 2012 年已解決違責個案來計量實際違責損失率，而預計違責損失率則是根據衰退時期的收回貸款經驗來估算。由於計算方法不同，加上違責項目與整體貸款賬項兩者之間有不同的組合成分，所以實際和預計結果可能有差異。一般而言，各資產類別的預計違責損失率比實際違責損失率保守。

本集團在計量實際違責風險承擔時，會比較 2012 年內已違責交易對手的已變現信貸風險承擔與違責前一年內的各個限額；至於預計違責風險承擔，則按「整個周期」的信貸經驗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5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a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之評級

下列各類風險承擔包括已獲香港金管局豁免毋須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該等風險承擔是按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提供的外界信貸評級，採用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呈報：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或企業風險承擔 (未有內部設定客戶風險評級的銀行或企業)；及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本集團採用下列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提供的外界信貸評級：

- 惠譽評級；
- 穆迪投資者服務；及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本集團於釐定銀行賬項內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發債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特定債項評級時，採用的程序與《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4 部所規定者一致。

5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b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總額 ¹ 百萬港元	計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承擔 ²		風險加權金額			受認可 抵押品 保障的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受認可擔保或 認可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 保障的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有評級 百萬港元	並無評級 百萬港元	有評級 百萬港元	並無評級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2年								
資產								
資產負債表內								
官方實體	4,127	22,678	-	713	-	713	-	-
公營單位	79,777	60,360	-	8,165	-	8,165	5,058	14,879
多邊發展銀行	46,801	46,801	-	-	-	-	-	-
銀行	8,094	3,064	6,532	773	2,930	3,703	-	-
證券商號	58	-	58	-	29	29	-	-
企業	41,699	43	34,004	34	33,972	34,006	4,393	3,261
現金項目	359	-	359	-	-	-	-	-
集體投資計劃	39	-	39	-	39	39	-	-
監管規定零售	78,157	-	74,084	-	55,563	55,563	1,773	2,301
住宅按揭貸款	70,327	-	70,246	-	38,578	38,578	79	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								
其他風險承擔	17,418	-	14,079	-	14,079	14,079	3,207	133
逾期風險承擔	3,363	135	3,228	67	4,796	4,863	8	69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350,219	133,081	202,629	9,752	149,986	159,738	14,518	20,645
資產負債表外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場 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貸衍生工具 合約)	14,774	2,106	10,788	861	9,306	10,167	1,881	920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6,935	4,834	1,994	1,042	1,636	2,678	107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21,709	6,940	12,782	1,903	10,942	12,845	1,988	920
總計	371,928	140,021	215,411	11,655	160,928	172,583	16,506	21,565
扣減自核心資本或附加資本的風 險承擔	-	-	-	-	-	-	-	-

5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b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 (續)

	風險承擔總額 ¹ 百萬港元	計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承擔 ²		風險加權金額			受認可 抵押品 保障的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受認可擔保或 認可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 保障的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有評級 百萬港元	並無評級 百萬港元	有評級 百萬港元	並無評級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1年								
資產								
資產負債表內								
官方實體	-	14,380	-	223	-	223	-	-
公營單位	75,456	70,191	-	10,210	-	10,210	5,071	7,673
多邊發展銀行	57,448	57,448	-	-	-	-	-	-
銀行	3,898	1,415	3,896	445	1,115	1,560	-	-
證券商號	9	-	9	-	5	5	-	-
企業	47,037	54	31,334	41	31,267	31,308	2,678	13,551
集體投資計劃	42	-	42	-	42	42	-	-
監管規定零售	74,018	-	69,877	-	52,408	52,408	1,851	2,289
住宅按揭貸款	58,454	-	58,334	-	33,474	33,474	53	68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								
其他風險承擔	21,075	-	15,033	-	15,033	15,033	5,772	271
逾期風險承擔	3,519	193	3,326	159	4,951	5,110	185	3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340,956	143,681	181,851	11,078	138,295	149,373	15,610	23,885
資產負債表外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場 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信貸衍生工具 合約)	16,735	1,135	13,742	327	12,945	13,272	1,858	287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4,538	3,034	1,501	517	1,482	1,999	3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21,273	4,169	15,243	844	14,427	15,271	1,861	287
總計	362,229	147,850	197,094	11,922	152,722	164,644	17,471	24,172
扣減自核心資本或附加資本的風 險承擔	-							

1 風險承擔總額為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本金額，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金額 (如適用)，並已扣除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 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保障的風險承擔於計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重新分類，以反映對信貸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承擔。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6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的風險承擔

- a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於有關交易妥為結算前可能違責所涉及的風險。

因應本集團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形式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不包括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所有信貸限額乃於業務交易前確立。信貸及結算風險必須根據本集團的風險計算法予以掌握、監察及匯報。信貸風險承擔分為以下兩類：(1) 根據所涉產品類別而以賬面值或市值計量的風險承擔；及 (2) 根據可能出現之最壞情況估計虧損額的 95 百分值計量的風險承擔。此等計算信貸風險承擔的方法適用於所有交易對手，而信貸質素的差異則會透過信貸限額的水平反映。

衍生工具以抵押品擔保的政策，是根據本集團內部最佳實務指引制訂，以確保評估為了解按司法管轄區、交易對手、產品及協議類別劃分的淨額計算及抵押方法是否有效而必須進行的盡職審查，以及貫徹應用盡職審查標準。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6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的風險承擔 (續)

b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 百萬港元	回購形式 交易 百萬港元	信貸衍生工具 合約 百萬港元
2012年			
場外衍生工具及信貸衍生工具：			
各類正數公允值總計	385,240	—	2,644
信貸等值金額	265,824	—	4,182
回購形式交易：			
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¹	—	23,686	—
按類劃分的認可抵押品價值：			
債務證券	2,675	124,498	1
其他	17,714	52,373	430
	20,389	176,871	431
扣除認可抵押品後的信貸等值金額／			
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²	265,824	23,686	4,182
違責風險承擔	265,824	23,686	4,182
風險加權金額	76,227	1,375	1,098
提供信貸保障的認可信貸 衍生工具合約之名義金額	—	—	—
2011年			
場外衍生工具及信貸衍生工具：			
各類正數公允值總計	363,758	—	5,595
信貸等值金額	227,840	—	4,177
回購形式交易：			
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¹	—	10,023	—
按類劃分的認可抵押品價值：			
債務證券	670	96,421	—
其他	16,234	15,985	—
	16,904	112,406	—
扣除認可抵押品後的信貸等值金額／			
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²	227,840	10,023	4,177
違責風險承擔	227,840	10,023	4,177
風險加權金額	67,332	987	896
提供信貸保障的認可信貸 衍生工具合約之名義金額	—	—	—

1 計算回購形式交易的風險承擔時，認可抵押品的價值乃與違責風險承擔總額對銷。

2 場外衍生工具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方面，認可抵押品的價值於違責損失率中反映。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6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的風險承擔 (續)

c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 百萬港元	回購形式 交易 百萬港元	信貸衍生工具 合約 百萬港元
2012年			
場外衍生工具及信貸衍生工具：			
各類正數公允值總計	3,694	-	-
信貸等值金額	6,935	-	-
回購形式交易：			
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	35	-
按類劃分的認可抵押品價值：			
債務證券	-	411	-
其他	117	17	-
	117	428	-
扣除認可抵押品後的信貸等值金額／			
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6,935	35	-
風險加權金額	2,678	31	-
提供信貸保障的認可信貸 衍生工具合約之名義金額	-	-	-
2011年			
場外衍生工具及信貸衍生工具：			
各類正數公允值總計	2,684	-	-
信貸等值金額	4,538	-	-
回購形式交易：			
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	106	-
按類劃分的認可抵押品價值：			
債務證券	-	391	-
其他	3	315	-
	3	706	-
扣除認可抵押品後的信貸等值金額／			
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4,538	106	-
風險加權金額	1,999	52	-
提供信貸保障的認可信貸 衍生工具合約之名義金額	-	-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6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的風險承擔 (續)

d 按交易對手類別劃分之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的主要風險承擔類別

	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 百萬港元	回購形式 交易 百萬港元	信貸衍生工具 合約 百萬港元
2012 年			
名義金額：			
官方實體	502,657	23,749	77
銀行	22,623,707	131,348	325,546
企業	2,760,911	34,109	33,765
	25,887,275	189,206	359,388
違責風險承擔¹：			
官方實體	7,895	1,856	4
銀行	181,719	20,765	2,950
企業	76,210	1,065	1,228
	265,824	23,686	4,182
風險加權金額：			
官方實體	1,256	156	2
銀行	29,511	999	550
企業	45,460	220	546
	76,227	1,375	1,098
2011 年			
名義金額：			
官方實體	509,971	32,614	580
銀行	22,371,732	75,270	455,210
企業	2,644,018	9,685	22,934
	25,525,721	117,569	478,724
違責風險承擔¹：			
官方實體	5,342	1,197	55
銀行	153,514	8,000	3,856
企業	68,984	826	266
	227,840	10,023	4,177
風險加權金額：			
官方實體	627	90	10
銀行	22,349	562	757
企業	44,356	335	129
	67,332	987	896

- 1 計算回購形式交易的風險承擔時，認可抵押品的價值乃與違責風險承擔總額對銷。場外衍生工具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方面，認可抵押品的價值於違責損失率中反映。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6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的風險承擔 (續)

e 按交易對手類別劃分之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主要風險承擔類別

	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 百萬港元	回購形式 交易 百萬港元	信貸衍生工具 合約 百萬港元
2012年			
名義金額：			
官方實體	36,723	-	-
公營單位	135,358	19	-
銀行	497	-	-
企業	74,697	432	-
	247,275	451	-
信貸等值金額／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6,935	35	-
風險加權金額	2,678	31	-
2011年			
名義金額：			
官方實體	19,887	-	-
公營單位	120,830	298	-
銀行	475	-	-
企業	48,545	446	92
	189,737	744	92
信貸等值金額／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4,538	106	-
風險加權金額	1,999	52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6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的風險承擔 (續)

f 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承擔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金額 百萬港元	公允值 百萬港元
2012 年			
匯率合約			
遠期	7,313,214	19,263	32,249
已購入期權	396,776	7,886	2,087
掉期	3,251,523	23,756	29,485
	10,961,513	50,905	63,821
利率合約			
遠期	355,358	–	8
已購入期權	178,377	1,168	1,664
掉期	14,269,029	22,861	28,438
	14,802,764	24,029	30,110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359,388	1,098	302
其他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370,273	3,971	8,070
	26,493,938	80,003	102,303
2011 年			
匯率合約			
遠期	6,628,177	17,442	27,708
已購入期權	406,331	6,453	4,678
掉期	2,978,224	18,983	17,072
	10,012,732	42,878	49,458
利率合約			
遠期	483,586	1	26
已購入期權	315,417	1,805	2,197
掉期	14,544,565	21,444	29,163
	15,343,568	23,250	31,386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478,815	896	1,279
其他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359,619	3,206	9,185
	26,194,734	70,230	91,308

上表乃根據本集團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編製。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 條的規定，此申報表必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如附註 21 闡釋，有關綜合基準與本集團就會計而言的綜合基準不同。因此，上表列示的合約金額與《2012 年報及賬目》附註 17 披露的數字並不相同。

公允值已計及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協議的影響，該等協議涉及的金額為 2,892.75 億港元 (2011 年：2,807.32 億港元)。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6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的風險承擔 (續)

g 產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的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之合約金額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用作信貸組合		
信貸違責掉期		
購入保障	2,763	3,158
售出保障	-	-
回報總額掉期		
購入保障	29,278	21,735
售出保障	-	-
	32,041	24,893
用作中介活動		
信貸違責掉期		
購入保障	164,249	230,506
售出保障	152,173	218,812
回報總額掉期		
購入保障	3,215	402
售出保障	7,710	4,202
	327,347	453,922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續）

7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本集團根據還款能力而非主要倚賴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提供信貸。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可能會提供無抵押信貸。不過，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仍為有效管理風險的重要一環。我們經考慮採取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所屬類別、司法管轄區及地域後，並無發現任何高度集中的信貸情況。

本集團的一般政策是在審慎的商業原則、良好的實務及有效運用資本等理據支持下，鼓勵採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在可供運用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面，我們有具體而詳細的政策，涵蓋不同類別業務的可接受程度、結構及條款，如附帶擔保的形式。該等政策以及合適估值參數的釐定，均須定期檢討，以確保有實際證據支持，並能持續發揮預期作用。

最常見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是接受抵押品。本集團接受的主要認可抵押品類別為《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77 條所列明者，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存款、物業按揭、業務資產押記、擔保、包括於任何主要指數內的股票（包括可轉換債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以及各類認可債務證券。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98 及 99 條，若干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均為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擔保主要由官方實體、企業及銀行提供。於衡量受認可擔保的減低信貸風險效果時，乃依據有關地區收回虧損經驗的實質證據。至於與官方實體及銀行擔保有關的風險承擔，則由設於倫敦的滙豐集團總管理處屬下中央監控部門管理。

貿易信貸通常以金融工具（例如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作抵押。淨額計算方法獲廣泛使用，並為市場標準文件的主要特色。信貸違責掉期、結構信貸票據及證券化結構等方法，均會用於積極管理各項組合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採用的各項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認可抵押品、淨額計算法、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所涉信貸及市場風險，並未被視為高度集中。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淨額計算法僅可於擁有合法權利的情況下採用。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09 條，認可淨額計算法是指根據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安排進行的任何淨額計算。為遵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只有雙邊淨額計算安排符合資格以淨額計算本集團結欠的款項。

本集團已就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估值及重新估值確立具體的政策。這些政策的主要目的在於監察及確保相關減低風險措施於採納期間能按預期提供還款保障。如抵押品的價格非常波動，我們會頻密地進行估值；如價格穩定，則估值頻密度會較低。本集團對逾期賬項所涉之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採取更嚴謹的政策，並會要求更頻密的監察和估值。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運用減低風險措施時，這些措施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旨在減低借款人的內在違責或然率，因此會以調整違責或然率估算值的方式入賬；第二類則影響還款責任的估計收回額，故會以調整違責損失率或（於若干情況下）違責風險承擔的方式入賬。

若借款人處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其風險評級受「主權下限」約束，或借款人僅獲母公司給予部分支持，則違責或然率估算值的調整數額會採用一些輔助方法計算。

就個別評估的風險承擔而言，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數值乃根據風險承擔的性質參考內部風險參數而釐定。零售組合方面，減低信貸風險數據會計入用以計算內部風險參數，並會用作計算預期虧損組別，該組別概括了客戶拖欠率及產品或融資的風險。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續）

8 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證券化策略

本集團的策略是在市場、監管處理及其他情況允許下，利用證券化滿足整體的資金需要，以及配合客戶的需要。

本集團證券化角色

本集團於證券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如下：

- 投資者：當本集團直接投資於證券化交易或為證券化計劃提供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時；
- 辦理人：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辦理證券化資產時；及
- 資助人：就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計劃，或具有類似特徵之計劃而言，當本集團設立及管理證券化計劃以便向第三方購入風險承擔時。

本集團作為投資者

本集團以投資、流動資金信貸額的形式及作為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承擔第三方證券化風險，包括再證券化持倉。本集團的大部分證券化持倉乃於銀行賬項內作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持有。本集團亦偶爾持有證券化持倉，以產生交易利潤。證券化持倉的信貸及市場風險依照各自的業務組合監察及管理。不論歷史表現是否仍代表當前經濟及信貸情況，相關抵押品組合的估計日後現金流等因素（包括還款速度）會於評估此等持倉的減值時予以考慮。

本集團作為辦理人

本集團利用特設企業將本身辦理的客戶貸款證券化，以分散辦理資產的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效益。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貸款轉讓予特設企業以換取現金，而特設企業則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以收取現金購買貸款。本集團亦可擔任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提供擔保。相關資產的強化信貸條件可為由特設企業所發行的優先債務獲取投資級別評級。就會計目的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有關證券化綜合入賬。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特設企業，以將年內從第三方收購所得的風險承擔證券化（2011年：零）。本集團用以減低所保留證券化風險承擔風險的減低信貸風險政策與就非證券化風險承擔所採用者相同，詳情載於附註7。

此外，本集團利用特設企業套回本身辦理的部分客戶貸款所運用的資本，並運用信貸衍生工具將與該等客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轉移至一家特設企業，而使用的證券化通常稱為合成資產證券化，據此，特設企業向本集團出售信貸違責掉期保障。就會計目的而言，倘本集團須承受擁有權附帶的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便會將相關特設企業綜合入賬。年內，本集團並無辦理任何合成資產證券化（2011年：零）。

本集團作為資助人

本集團並無作為資助人的證券化交易的未決相關風險承擔（2011年：零）。

證券化持倉的估值

本集團於證券化風險承擔的銀行及交易賬項投資，包括再證券化風險承擔，乃根據其會計分類進行估值。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報價、觀察交易水平，以及市場標準模型作出的較準估值。釐定公允值時採用的主要假設，是依據提前還款速度、拖欠率、損失嚴重程度及相關資產過往表現的基準資料而定。有關程序於2012年並無變動。

本集團並無辦理預期將於短期內證券化之貸款。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續）

8 資產證券化（續）

如果本集團擁有計劃予以證券化的風險承擔，則將繼續根據原有會計分類估值。

2012 年的證券化活動

作為投資者，本集團於 2012 年的證券化活動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中更改現有組合。年內，銀行賬項與交易賬項之間並無證券化風險承擔轉移（2011 年：零）。

作為辦理人，2012 年的證券化交易的相關風險承擔增加，乃關於向一家本集團繼續綜合入賬並擁有所有票據及應收賬款的現有特設企業轉移額外住宅按揭。年內，本集團已將銀行賬項中的 120 億港元住宅按揭證券化（2011 年：零）。並無損益獲予以確認（2011 年：零）。

證券化會計處理

就會計目的而言，倘本集團與特設企業的實質關係顯示本集團控制有關特設企業，本集團便會將有關特設企業綜合入賬。在評估控制權時，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定質及定量兩方面，均會予以考慮。倘本集團與一家特設企業的實質關係有變，例如其於特設企業的參與性質或特設企業的監管規則、合約安排或資本架構出現變動，本集團則會重新評估綜合入賬的需要。

就所辦理的證券化交易而言，將資產轉讓予特設企業可能使有關金融資產須全部或部分撤銷確認。只有在達致撤銷確認時，銷售額及銷售額所產生的任何增益方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當本集團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保留權利但承擔轉移資產現金流的責任，以及轉讓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即產生全部撤銷確認的情況。有關風險包括信貸、利率、貨幣、提前還款及其他價格風險。

當本集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金融資產，以致擁有權的部分（但非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被轉讓，但仍然保留控制權，即產生部分撤銷確認的情況。這些金融資產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但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部分為限。

本集團因持續參與證券化而保留的權利和責任，在首次入賬時列為金融資產於轉讓當日撤銷確認與持續確認兩個部分之間分配的公允值。

如本集團的合約安排要求本集團為已證券化的相關風險承擔提供財政支持，有關合約安排會依據本集團的年報及賬目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證券化監管規定資本計算法

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銀行賬項內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在《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交易賬項的證券化持倉根據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處理，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乃使用與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的相同方法計算特定利率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就每項及所有類別證券化風險承擔採用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包括：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惠譽評級，以及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續）

8 資產證券化（續）

a 證券化交易－相關風險承擔及減值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作為辦理人		
傳統證券化：		
住宅按揭貸款	19,213	9,167
	19,213	9,167

年內，本集團並無已證券化的重大已減值或逾期風險承擔（2011年：零），亦未於年內確認任何虧損（2011年：零）。

本集團並不呈報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或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任何金額，原因是該等證券化風險承擔並不屬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29(1)條規管的範圍。相關信貸風險的計算法與其他非證券化風險承擔所採用者相同。因此，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下的資本規定及扣減自資本的數額均為零。

b 證券化風險承擔－按照風險承擔種類劃分

	2012年			2011年
	銀行賬項 百萬港元	交易賬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作為投資者				
住宅按揭貸款	1,264	8	1,272	1,565
學生貸款	179	—	179	496
商業按揭貸款	436	—	436	592
貸款及應收賬款	1,186	—	1,186	605
其他	149	—	149	170
	3,214	8	3,222	3,428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作為投資者				
住宅按揭貸款	—	—	—	—
學生貸款	—	—	—	—
商業按揭貸款	798	—	798	751
貸款及應收賬款	82	—	82	—
其他	—	—	—	—
	880	—	880	751
	4,094	8	4,102	4,179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8 資產證券化 (續)

c 證券化風險承擔—按風險加權組別劃分

證券化風險承擔	2012年			2011年
	銀行賬項 百萬港元	交易賬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作為投資者				
證券化				
- 低於或相等於 10%	2,850	-	2,850	2,748
- 高於 10% 及低於或相等於 20%	423	-	423	399
- 高於 20% 及低於或相等於 50%	-	-	-	-
- 高於 50% 及低於或相等於 100%	798	-	798	752
- 高於 100% 及低於或相等於 650%	-	-	-	-
- 高於 650% 及低於於 1,250%	-	-	-	-
- 從資本扣除	17	8	25	280
	4,088	8	4,096	4,179
再證券化 ¹				
- 從資本扣除	6	-	6	-
	4,094	8	4,102	4,179

資本規定	2012年			2011年
	銀行賬項 百萬港元	交易賬項 百萬港元	銀行賬項 百萬港元	交易賬項 百萬港元
作為投資者				
證券化				
- 低於或相等於 10%	19	-	19	18
- 高於 10% 及低於或相等於 20%	7	-	7	7
- 高於 20% 及低於或相等於 50%	-	-	-	-
- 高於 50% 及低於或相等於 100%	68	-	68	64
- 高於 100% 及低於或相等於 650%	-	-	-	-
- 高於 650% 及低於於 1,250%	-	-	-	-
- 從資本扣除	17	8	25	-
	111	8	119	89
再證券化 ¹				
- 從資本扣除	6	-	6	-
	117	8	125	89

1 本集團於 2011 年並無個別分析再證券化項目。

資本規定指須為某項風險持有的資本額，計算基準為該項風險的風險加權金額乘以 8%。證券化風險承擔呈列為本金額扣除特別準備或部分撇銷。

d 扣自核心及附加資本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2012年			2011年
	銀行賬項 百萬港元	交易賬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住宅按揭貸款	3	8	11	44
商業按揭貸款	13	-	13	193
貸款及應收賬款	7	-	7	16
其他	-	-	-	27
	23	8	31	280

並無已扣自本集團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強化信貸條件的僅含利息分解工具及其他風險承擔 (2011 年：零)。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8 資產證券化 (續)

e 其他披露

- (i)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為辦理機構訂立任何須遵守提早攤銷條款的證券化交易 (2011 年：零)。
- (ii) 年內，並無採用內部評級基準 (證券化) 計算法計算的證券化交易由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提供保障 (2011 年：零)。並無應用減低信貸風險或擔保的再證券化風險承擔。
- (iii) 本集團並無管理或諮詢符合《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35 條所界定的關聯公司，而投資於由 (i) 本集團；或 (ii) 本集團為資助人的特設企業所發行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 (iv) 本集團並無持有有意撥入證券化交易的未決風險承擔 (2011 年：零)。

9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利率、信貸息差或股票和商品價格等市場因素的變動，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潤或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匯率 (包括黃金) 風險類別的一般市場風險變動。與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的標準計算法對比，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股權風險類別的一般市場風險及特定風險。本集團亦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與利率風險類別中特定風險相關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及交易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

在《2011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本集團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使用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遞增風險準備。本集團並無使用全面風險準備。

市場風險之資本規定

2012年

	百萬港元
在標準 (市場風險) 計算法下	
商品風險承擔	-
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11
利率風險承擔 - 非證券化	-
利率風險承擔 - 證券化	-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	
估計虧損風險	1,012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2,625
遞增風險準備	4,672
為股票而設的附加項目	1,033
市場風險之資本規定	9,353

2011年

在標準 (市場風險) 計算法下	
利率風險承擔	9
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611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	
股票期權	175
違約風險附加值	857
一般市場風險及特定利率風險	1,435
市場風險之資本規定	3,087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續）

9 市場風險（續）

資本要求是指本集團須為某項相關風險承擔持有之監管規定資本額，若乘以 12.5 倍，即為該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金額。

市場風險模型的方法及特性

- 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模型

估計虧損風險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本集團採用歷史模擬法模擬外匯、股票及利率風險，方法是就過往境況內的每個境況，重新評估組合於單日市場變動中的價值，並從完整兩年期內的連串過往市場風險因素數據推算得出。

本集團採用蒙地卡羅法模擬特定的利率風險及違約風險，方法是利用一個統計模型推算，該模型會以過往時間序列數據校準。

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涵蓋與匯兌風險、一般利率風險及特定利率風險有關的所有重大價格風險來源。匯兌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外幣價格及外匯期權的波動。一般利率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曲線及利率期權的波動。特定利率風險因素主要包括債券及信貸衍生工具息差變動。於 2012 年第四季，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擴展，以涵蓋一般市場風險及股票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股票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股票指數價格及波動。

估計虧損風險按 99% 的可信程度及一日持倉期（會逐步調升至 10 日）計算，而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則使用 10 日的持倉期。

本集團每星期對持倉進行過往、假設及技術境況壓力測試。進行利率、外匯、股票及信貸息差模型的回溯測試時，會使用交易業務已結清及假設的利潤與虧損數字，並將此等數字與整體及個別業務層面的單日估計虧損風險值作比較。

經比較年內本集團的交易估計虧損風險與實際利潤及虧損後，並無發現任何例外虧損情況未能透過回溯測試推算出來。於計算資本要求時，出現例外虧損情況的次數是按 250 個營業日基準累計。

附加項目連同本集團股權估計虧損風險的實施，用於偵測股權事件、股權股息及股權波動傾斜的風險。

為使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可匯集計算並持有適合本集團的風險調整資本來源額，所有持有交易賬項組合的公司均已採用本集團的估計虧損風險計算法。

- 災難限額基數

於轉移至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之前，特定股票期權風險是指按總使用率基準計算相關股票在最惡劣境況下的風險。

- 遞增風險準備

遞增風險準備計量交易工具的發行人的違責及變動風險，乃使用蒙地卡羅模擬及多因數 Gaussian Copula 模型計算。

遞增風險準備模型計算一年期資本計劃內虧損的 99.9 百分位。所涵蓋的風險因素包括信貸質素產生變化、違責、產品基準、集中程度、對沖錯配、收回貸款率及流通性。

流通性計劃乃結合多個因素評估，包括發行人類別、貨幣及風險承擔規模，並以三個月為下限。

遞增風險準備是一項獨立準備，並無與其他準備產生多元化效益。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9 市場風險 (續)

分析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遞增風險準備計量法

本集團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所涵蓋的持倉的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如下：

	2012 年		2011 年
	估計虧損 風險 百萬港元	壓力下之 估計虧損 風險 百萬港元	估計虧損 風險 百萬港元
總計			
年底	114	1,084	189
平均	133	953	130
最高	218	1,529	197
最低	84	673	75
利率			
年底	94	1,035	98
平均	108	813	91
最高	158	1,146	149
最低	62	579	62
外匯			
年底	38	225	50
平均	42	161	50
最高	88	340	116
最低	22	75	28
信貸息差			
年底	41	354	92
平均	46	348	60
最高	98	656	99
最低	29	224	36
股票			
年底	38	201	—
平均	25	188	—
最高	42	410	—
最低	17	25	—

上表乃根據為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計算本集團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所使用的編製基準編製。編製基準及所示金額與年報及賬目附註 52 所披露者不同，後者乃反映本集團於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內的交易估計虧損風險，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主要負責管理市場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遞增風險準備分析：

	2012 年 百萬港元
年底	4,672
平均	2,186
最高	4,672
最低	1,294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續）

10 營運風險

本集團採用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營運風險之資本要求	20,011	17,714

資本要求是指本集團須為某項相關風險承擔持有的監管規定資本額，若乘以 12.5 倍，即成為該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金額。

11 銀行賬項內的股權風險承擔

擬持續持有的股權投資（並非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列入資產負債表的「金融投資」項內。可供出售證券乃按公允值計量，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g) 及 (h) 內。歸入此類的投資主要是本集團的策略性投資，此等投資須經額外的內部程序處理及批核，以確保符合本集團及滙豐集團的策略，同時確保遵守所有相關監管及法律限制。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會於其後增加投資，使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屆時此項投資會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分類。在若干情況下，某些投資可能持作出售用途，以致其賬面值將會主要透過出售收回，因此這些投資在現有情況下可供出售，而出售機會偏高。這些投資會在採用財務報表附註 3(ac) 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後重新分類及計量。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來自出售的已變現利潤	2,722	147
未變現利潤：		
已計入儲備但未撥入收益表之金額	37,214	30,304
已計入附加資本之金額	1,135	1,085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續）

12 銀行賬項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我們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時，主要集中於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模擬模型）下的敏感度。本集團致力透過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盡量減低未來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日後淨利息收益下降的影響，並同時設法平衡有關對沖活動的成本對當前淨收入來源造成的影響。

各業務部門在利用模擬模型進行估算時，會結合採用與本身業務及當地市場相關的各種境況及假設，以及滙豐集團各部門須採用的標準境況。該等標準境況會予以整合，以顯示對本集團的整體組合估值及淨利息收益造成的合併備考影響。

下表列示由 1 月 1 日起計 12 個月內每個季度開始時，假設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或下移 25 個基點，對日後淨利息收益可能產生的影響。假設管理層不採取任何行動，預計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3年因孳息曲線移動產生的預計淨利息收益變動：	
每季初上移25個基點	4,681
每季初下移25個基點	(5,571)
2012年因孳息曲線移動產生的預計淨利息收益變動：	
每季初上移25個基點	4,785
每季初下移25個基點	(6,848)

本集團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按年變動導致上表所示利率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在利率持續下調的情況下引伸孳息曲線較低，而利率上調產生的收益率擴闊潛力被交易賬項所需資金增加所抵銷。上表所示淨利息收益及其相關敏感度，包括內部撥資交易用途資產的支出，而相關收入則於「交易收益淨額」呈列。

上表所列的利率敏感度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的境況評估。上列數字顯示在各種預計孳息曲線境況及本集團當前的利率風險狀況下，預計淨利息收益備考變動帶來的影響。但此項影響並未計及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或有關業務部門內部為減輕利率風險影響而可能採取之行動。在實際情況下，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會設法積極改變利率風險狀況，務求盡量減低虧損及提高收入淨額。上述預計數值亦假設所有到期持倉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雖然不假設利率會於減息的境況下降至負數），因而未能反映在某些利率有變但其他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淨利息收益可能受到的影響。此外，預計數值計及銀行同業利率和與其他基準（例如中央銀行利率或企業在時間及利率變動方面有酌情權的產品之利率）掛鈎的利率之間的預期變動差異，對淨利息收益的影響。此等預測作出其他簡化假設，包括假設所有持倉均持有至到期日，同時計及利率變動會改變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因而引致的任何重大影響，以及客戶行為（如還款情況）可能隨利率變動而改變的程度。

利用利率的可能變動來預計淨利息收益的變動，涉及結構風險承擔和管理風險承擔的複雜互動關係。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益的影響而承受之風險承擔主要涉及兩個範疇：存款及即期存款賬項與資產負債管理組合。

- 存款及即期存款賬項的淨利息收益會隨利率上升而增加，亦會隨利率下調而減少。然而，此風險在極低息環境下並不對稱，因為即使利率下調，再調低存款息率的空間已相當有限。
- 根據我們的政策，剩餘利率風險由商業銀行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而利率風險按指定限額管理。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12 銀行賬項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續)

敏感度分析反映我們的接受存款業務普遍受惠於利率上升，但由於我們簡化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持倉不變的假設，令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的資金成本增加，部分抵銷利率的升幅。利率上升為接受存款業務帶來的貢獻亦被交易用途資產資金成本增加所抵銷。交易用途資產在「淨利息收益」項內入賬，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偵測，而來自該等資產的收益則在「交易收益淨額」項內入賬。

1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品	69,044	57,975
交易相關或有項目	124,065	105,925
貿易相關或有項目	107,558	104,830
購買遠期資產	2,457	2,870
遠期存款	-	247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取消之承諾	1,290,390	1,173,870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下的承諾	97,458	91,393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的承諾	150,716	133,613
	1,841,688	1,670,723
風險加權金額	214,479	193,043

上表載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名義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 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承兌及背書是根據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承兌及背書猶如或有項目一樣，包括在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範圍內。

14 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分析 (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 地區/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貸款總額	1,090,273	1,268,541	2,358,814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貸款總額	1,002,945	1,139,227	2,142,172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15 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下文之本集團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載於「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內之行業劃分。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從事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須每季填報該表，並交回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

	貸款總額		抵押品及其他抵押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重列) ¹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重列) ¹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i>工商及金融業</i>				
物業發展	68,345	72,794	21,530	24,685
物業投資	206,760	199,314	162,437	153,699
金融企業	13,533	11,852	3,020	1,804
股票經紀	3,373	3,117	680	331
批發及零售業	88,658	75,379	25,331	19,352
製造業	33,904	28,743	7,566	5,897
運輸及運輸設備	27,328	27,429	19,402	18,948
消閒娛樂	480	88	154	17
資訊科技	5,741	4,888	1,390	34
其他	60,170	58,775	23,608	18,508
	508,292	482,379	265,118	243,275
<i>個人</i>				
購買香港政府之「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24,426	25,640	24,426	25,558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36,906	298,560	336,906	298,277
信用卡貸款	45,941	41,200	–	–
其他	39,554	40,036	9,522	11,250
	446,827	405,436	370,854	335,085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955,119	887,815	635,972	578,360
貿易融資	166,521	142,253	26,784	31,113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237,174	1,112,104	445,386	394,110
客戶貸款總額	2,358,814	2,142,172	1,108,142	1,003,583

¹ 若干比較數字經重列以反映本期披露資料分類的變動。

香港金管局所用之貸款類別及有關定義，與滙豐集團（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使用的類別及定義（於財務報表附註 18 內披露）不同。

上述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如屬本行的資料，則根據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釐定公允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而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16 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

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的分析，是按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界定之非銀行交易對手類別和直接風險承擔類別劃分，並經參考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申報表。這些風險承擔包括本行及其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內地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特別準備 百萬港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內地機構	122,389	10,794	133,183	–
中國境外的公司及個人，而涉及的信貸乃於內地使用	29,586	1,195	30,781	46
其他交易對手（本行認為屬內地非銀行客戶 風險承擔之交易對手）	3,703	2,537	6,240	–
	155,678	14,526	170,204	46
全資內地附屬公司之內地風險承擔：				
貸款	147,122	3,544	150,666	138
債務證券及其他	107,667	19,757	127,424	–
	254,789	23,301	278,090	138
	410,467	37,827	448,294	184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內地機構	99,498	11,161	110,659	–
中國境外的公司及個人，而涉及的信貸乃於內地使用	52,382	7,557	59,939	44
其他交易對手（本行認為屬內地非銀行客戶 風險承擔之交易對手）	4,325	1,353	5,678	–
	156,205	20,071	176,276	44
全資內地附屬公司之內地風險承擔：				
貸款	129,699	3,739	133,438	50
債務證券及其他	104,469	19,574	124,043	–
	234,168	23,313	257,481	50
	390,373	43,384	433,757	94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17 跨境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債務國風險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對外狀況申報表 (表格 MA(BS)9)》第 II 部分：跨境債權的指引而編製。

跨境債權乃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下表顯示佔跨境債權總額不少於 10% 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 (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跨境風險由一套完善的國家／地區風險限度系統集中監控，並經常加以檢討，以免造成轉移、經濟或政治風險過份集中。

	銀行 百萬港元	公營單位 ¹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亞太區 (不包括香港)				
中國	312,712	18,708	157,617	489,037
其他	172,179	214,737	277,901	664,817
	484,891	233,445	435,518	1,153,854
美洲				
美國	21,249	115,285	34,315	170,849
其他	39,740	21,480	97,006	158,226
	60,989	136,765	131,321	329,075
歐洲				
	226,409	58,524	94,623	379,556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亞太區 (不包括香港)				
中國	281,204	59,324	125,582	466,110
其他	138,852	206,296	245,577	590,725
	420,056	265,620	371,159	1,056,835
美洲				
美國	52,676	120,498	41,505	214,679
其他	38,203	18,866	88,227	145,296
	90,879	139,364	129,732	359,975
歐洲				
	217,656	58,750	57,528	333,934

¹ 包括在中央銀行之結存。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18 非結構外匯持倉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非結構外匯持倉，均不少於全部外幣非結構持倉淨額的 10%：

	美元 百萬港元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汶萊元 百萬港元	韓圓 百萬港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現貨資產	1,401,014	255,743	18,949	65,400
現貨負債	(1,599,404)	(235,337)	(23,941)	(22,994)
遠期買入	6,365,644	558,434	3,822	533,171
遠期賣出	(6,162,237)	(574,195)	(3,801)	(574,781)
期權持倉淨額	3,205	(268)	-	529
	8,222	4,377	(4,971)	1,325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現貨資產	1,254,317	325,563	10,508	65,785
現貨負債	(1,430,476)	(331,008)	(27,893)	(19,383)
遠期買入	5,816,926	436,756	752	317,589
遠期賣出	(5,669,458)	(413,455)	(1,467)	(364,293)
期權持倉淨額	9,826	(14)	-	-
	(18,865)	17,842	(18,100)	(302)

上表呈列的期權持倉淨額是採用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19 流動資產比率

《銀行業條例》規定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銀行，須維持最低流動資產比率 25%；是項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的規定計算。此規定分別適用於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根據《銀行業條例》屬香港認可機構之附屬公司。

年內之平均流動資產比率如下：

	2012年 %	2011年 %
本行在香港各分行	38.3	33.6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20 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及福利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下表列示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該等資料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為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活動或重要業務範疇的人員，包括執行董事、行政委員會的成員、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及向香港金管局登記的經理。2012 年的高級管理人員共 23 名 (2011 年：23 名)，其中兩名人員 (2011 年：兩名) 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獲該公司支付薪酬，因而並無計入以下披露資料內。

主要人員的定義是職務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

固定、浮動、遞延及非遞延薪酬額之分析

	2012年			2011年		
	高級 管理人員 (21名) 百萬港元	主要人員 (31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高級 管理人員 (21名) 百萬港元	主要人員 (25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固定						
現金	91	112	203	91	91	182
浮動¹						
現金	62	100	162	66	82	148
非遞延股份	31	84	115	32	76	108
遞延現金	45	124	169	49	112	161
遞延股份	107	139	246	106	115	221
浮動酬勞總額	245	447	692	253	385	638

遞延薪酬之分析

	2012年			2011年		
	高級 管理人員 (21名) 百萬港元	主要人員 (31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高級 管理人員 (21名) 百萬港元	主要人員 (25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之遞延薪酬						
尚待運用，未實際授出 ²	346	674	1,020	387	759	1,146
尚待運用，現金	84	168	252	59	112	171
尚待運用，股份	262	506	768	328	647	975
本年度授出	210	332	542	152	324	476
已支付	323	628	951	128	126	254
已支付遞延股份	301	593	894	128	126	254
已支付遞延現金	22	35	57	-	-	-
因表現調整而減少	-	-	-	-	-	-

1 浮動薪酬之形式及遞延比例乃按僱員的年資、職務及責任以及其浮動報酬總額水平而釐定。

2 尚待運用、未實際授出、遞延薪酬須於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並無須於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之被保留薪酬。

3 於2012及2011年，遞延薪酬及被保留薪酬並無因於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而減少。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21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計算基準

就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採用的綜合基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的規定。HKFRS 涵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就會計處理而言，本行的主要附屬公司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間接持有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 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均為受相關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督的證券及保險公司，這些公司必須遵守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若干監管安排，而該等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訂明的安排相若。本行在此等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均從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 部釐定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除。

就附註 2 至 11 及 13 而言，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HSBC Securities Japan Limited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規定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